

证券代码：871542

证券简称：怡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9年1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1、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

2、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

3、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

4、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

5、2017年5月2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，仅对比较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